

## 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：

1、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，公司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。

2、公司依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以 78.03 元/股的价格回购注销上述 10,905 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余海峰、赵高峰

2021年10月26日